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
案 21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
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
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二、请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文件准时出席会议，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提高会议效率，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四、股东需要发言或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的，应在会议登记期间将相关问题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或提问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为提高会议召开质量及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五、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六、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1-3182395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周一）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6088 号 2 号楼 4F 多功能厅

三、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题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五）现场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一：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4 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市场需求与分化并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精准定位需求，坚持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作为核心发展模式，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在公司管理层的高效经营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之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120.85 万元，同比增长 11.9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19.84 万元，同比增长 8.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456.58 万元，同比减少 2.09%；公司的收入规模继续保持成长。2024 年，公司聚集核心业务，夯实能力基础，重点落实了以下工作：

1、创新引擎，产品矩阵持续扩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创新为引擎，驱动产品迭代和出新，不断将研发创新势能转化为市场动能。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布局，在市场需求变化中捕捉增长机遇。

公司根植于研发创新的土壤中，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梯队，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在新品开发方面，公司 B 端全年共销售近 2,600 种产品，其中近三年开发的产品数量占比接近 60%，应用范围则覆盖了主食餐品、休闲小食、茶饮咖啡、冰品甜点等众多品类。公司 C 端品牌空刻在产品口味与品类方面继续探索，报告期内，意面口味持续上新，新增“鲜香蟹黄”、“小龙虾配脆爽笋丝”和“黑松露菌菇”等口味意面，将意大利面与时令性食材进行融合创新，形成时令甄享系列产品。同时推出了冲泡食用的免煮意面，使消费者的体验更为便捷，丰富了意面产品的食用场景。报告期内，除速食意面外，空刻还陆续推出了烤肠、浓汤和调味品产品系列，为 C 端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轻烹解决方案选择和多样的消费体验。空刻在速食意面细分市场的竞争马太效应持续显现，空刻意面连续 4 年（2021 年-2024 年）全国意面零售额第一，双十一全周期天猫平台连续 3 年粮油米面/速食类目行业 TOP1，天猫、抖音、京东三大平台上实现连续 5 年意大利面类目 TOP1。空刻意面品牌影响力逐步加深，报告期内获评人民日报文创“2024 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建设案例、华特迪士尼公司大中华区“最佳食品品类奖”等殊荣。

2、产能建设加码，强化供应链综合实力

公司近年来前瞻性推进产能战略布局，不断加码产能建设和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弹性响应的供给能力，为业务规模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主业发展的投资力度，增加半固态调味品和农产品加工的产能规划，提升公司产能储备水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为“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由 28,804.27 万元增加至 29,945.03 万元。本次调整既有利于弥补公司半固态类产品的产能缺口，同时又为公司生产工艺环节向产业链上游的农产品加工延伸提供空间，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规划奠定发展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结项，预计从 2025 年开始逐步释放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出让意向书》，上海宝润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受让地块进行智

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在上海金山区的投资旨在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宝润已就上述地块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项目获得实质性进展，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供应链响应能力。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于玉林市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宝硕，积极推进华南地区产能布局。经 2024 年上半年的高效筹建，广西宝硕已于报告期下半年正式投产。目前广西宝硕工厂配备了专业的生产线，主营业务为香辛料加工，主要为公司重要的香辛料原料需求提供采购与加工支持。广西宝硕工厂的投产实现了公司重要原料上游供给渠道的贯通，减少中间环节成本，构建了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

3、深挖存量价值，积极拥抱新渠道

经过二十余载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行业领先的食物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涵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家庭端消费者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以优质客户资源为基石，深度洞察客户动态需求，不断升级创新服务，深挖存量客户的价值，紧密绑定客户关系，提高存量客户的订单渗透率，筑牢增长根基。

在巩固现有客户基本盘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高价值的新渠道，捕捉新渠道增长红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拥抱会员制卖场和大型连锁商超等新渠道，通过精准的市场调研和匹配自身优势，定向开发符合消费新势力群体需求的产品，与新渠道客户积极洽谈沟通商业协同机会和产品输送方案，有序铺开新渠道增长的网络。

公司力争在存量市场中做深价值，在新兴渠道中做大规模，为企业持续增长注入动能。

4、提质增效重回报，优化公司治理水平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发挥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含《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内的 13 个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市场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及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号召。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尝试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自公开发行后首次进行中期分红，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自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已累计完成现金分红 310,007,750 元（含税）。2022 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 46.43%、49.83%和 68.60%，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积极引导“关键少数”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和实控人之一、董事长马驹先生先后分别完成了对公司增持 446,600 股和 729,800 股的股份增持计划，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120.85 万元，同比增长 11.9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19.84 万元，同比增长 8.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456.58 万元，同比减少 2.0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14,064.29 万元，比年初增长 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564.53 万元，比年初增长 1.72%。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各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相关议案均获通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4、《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俞晓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认真

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通过实地调研、参加会议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独立董事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对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为引擎，以需求为导向，持续延伸能力边界，深耕核心主业生态圈，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成长格局。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进行规划：

（一）产能建设方面

加速实施既定产能规划，与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适配。在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完成结项的基础上，高速推进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的投产与科学制定产能爬升计划，力争早投产、早达效，提升固定资产的利用率和回报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复合调味品的产能储备。2025 年 4 月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已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相关约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致力提升华东市场供应链的综合实力。广西宝硕在提升产能节奏的同时，将继续进行单一香辛料到复合香辛料的评估升级，发挥当地资源禀赋优势，通过科学规划与合理配置，进一步扩项增产，为公司带来更多成本空间的节约和经济效益的增长。

（二）产品创新和渠道建设方面

公司将继续深化研发创新优势，以技术驱动产品升级迭代与推陈出新，构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稳固传统渠道基本盘，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核心客户合作深度，优化供应链效率与服务响应机制，促进

传统业务稳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把握住新兴渠道的增量机会，在会员制卖场、连锁商超等新兴渠道已取得初步合作成果的基础上，公司将组建专项服务团队，聚焦消费者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方案，进一步提升新渠道的市场份额。通过传统渠道与新渠道的协同发展，构建多层次的渠道网络。

（三）精益管理方面

公司将持续深化管理效能提升，以精细化运营为抓手，不断优化内部流程体系，推动运营效率再上新台阶。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最新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建立健全从原料采购到终端销售的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同时，公司将聚焦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市场满意度。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专业技能培训，并创新激励机制，通过绩效导向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充分激发团队活力和创造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将全面贯彻新《公司法》的监管要求，重点聚焦监事会职能优化、董事会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完善、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系统性地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升级。通过这一系列治理制度修订与流程再造，公司致力于构建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为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二：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4 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张绚女士、任英女士、俞晓婷女士。2024 年 8 月，前任监事林挺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俞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相关议案均获通过。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和监督，了解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进展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各项工作稳步开展，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法规的指引，

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补充，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五）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全面履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并定期学习法律法规，了解行业政策及相关知识，提升专业素养，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三：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在公司管理层的高效经营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之下，以公司战略为核心，全面落实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持续通过产品创新及着眼全国范围的产能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2,651,208,467.7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235,938.8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198,416.3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65,765.1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9%。报告期内，下游消费市场整体平稳，但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加剧，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作为核心发展模式，持续挖掘市场需求，不断完善能力拼图。公司通过多元化布局、产品创新等方式实现收入规模的正向增长，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稳健，为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较好基础。

一、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负债主要项目数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期末		2023 年期末		2024 年期末 与 2023 年期 末金额变动 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的比 重（%）	金额	占总资 产的比 重（%）	
货币资金	587,993,769.90	27.47	491,380,288.24	25.86	1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7,068.12	0.40	14,790,408.50	0.78	-42.41
应收票据	1,186,461.91	0.06	4,953,251.84	0.26	-76.05
应收账款	338,460,712.86	15.81	290,064,293.37	15.26	16.68
预付款项	46,239,661.39	2.16	57,365,573.55	3.02	-19.39

其他应收款	22,693,615.68	1.06	3,745,996.28	0.20	505.81
存货	267,014,129.52	12.47	266,759,521.41	14.04	0.10
固定资产	476,768,017.98	22.27	358,337,704.04	18.86	33.05
在建工程	149,043,342.46	6.96	158,594,829.55	8.35	-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3,109.29	0.14	10,203,174.54	0.54	-70.66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7.01	-	-	-
应付账款	195,288,232.82	9.12	153,516,170.07	8.08	27.21
应付职工薪酬	39,934,265.16	1.87	39,028,384.64	2.05	2.32
应交税费	67,165,016.11	3.14	81,410,778.68	4.28	-17.50
其他应付款	20,030,966.54	0.94	12,669,336.57	0.67	5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3,815.11	0.49	8,059,698.14	0.42	30.9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9,661.35 万元，增长 19.6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增加。
-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627.33 万元，降低 42.41%，主要系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所致。
-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376.68 万元，降低 76.05%，主要系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所致。
-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839.64 万元，增长 16.68%，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且公司春节前销售高峰导致 12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 5、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1,112.59 万元，降低 19.39%，主要系预付式采购占比减少所致。
- 6、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宝润支付土地出让意向金所致。
- 7、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1,843.03 万元，增长 33.05%，主要系二级子公司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将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8、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721.01 万元，降低 70.66%，主要系预付未到厂的设备款余额减少所致。
-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5,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银

行信贷提高资产流动性所致。

- 1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177.21 万元，增长 27.21%，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了采购规模，未到结算周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 11、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1,424.58 万元，降低 17.50%，主要系月度经营情况波动、进项税认证抵扣、税收扣除凭证的获取等涉税因素的变化导致月末节点应交税费金额出现变化。
- 12、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主要系应付暂收类款项增加所致。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主要费用项目数据分析

单位：元

费用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384,829,907.88	346,730,800.17	10.99
管理费用	73,223,325.44	66,534,948.62	10.05
研发费用	52,988,311.73	46,747,983.39	13.35
财务费用	1,062,201.17	-2,989,334.78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 3,809.91 万元，增长 10.99%，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销和推广费用增长所致，同时销售人员规模扩大也带动了销售费用的增加。
-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 668.84 万元，增长 10.05%，主要系人员规模扩大导致，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呆滞存货及时清理引致存货报废金额增加。
-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 624.03 万元，增长 13.35%，主要系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研发投入所致。
-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 405.15 万元，主要系利息金额变动所致，同时公司实施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收益作为投资收益核算，不再计入财务费用，也会对财务费用变化产生影响。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数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10,126.22	166,476,870.38	9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92,017.35	-81,086,019.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7,429.19	-2,147,580.06	不适用
---------------	----------------	---------------	-----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5,373.33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32,894.1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17,520.82 万元，均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两者存差主要系货款及时结算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240.60 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房屋征迁补偿款项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此外，拆分来看，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71,072.1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78,312.77 万元，均增幅较大，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进行了现金管理，赎回理财产品等引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其购买也引致现金流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779.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利分配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净利润率（%）	10.08	13.14	减少 3.06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2.58	3.66	-29.51%
资产负债率（%）	27.29	21.13	增加 6.16 个百分点

-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较去年有所减少，主要系较上年度包括房屋征迁收入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导致净利润额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利用了银行信贷产品补充流动资金导致负债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四：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
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3,235,938.8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119,930.91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2,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160,004,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8.6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了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中期分红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三）授权安排：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

（四）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五：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已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六：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马驹	董事长	124.59
沈淋涛	副董事长	0
胡珊	董事	0
周琦	董事	0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178.47
任铭	董事、财务总监	85.10
周虹	独立董事	6
程益群	独立董事	6
李斌	独立董事	6
梁冬允	副总经理	145.34
杨哲	副总经理	147.35
李潇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0.18
合计	/	869.03

二、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5 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给予独董津贴。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具体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工资（元）	2025 年度年终奖（元）
马驹	董事长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任铭	董事、财务总监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梁冬允	副总经理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杨哲	副总经理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李潇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 注：
- 1、以上工资和年终奖包括上述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发放等；
 -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七: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绚	监事会主席	98
任英	职工代表监事	113.22
俞晓婷	监事	27.02
林挺凌	监事(已离任)	0
合计	/	238.24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5 年,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具体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工资(元)	2025 年度年终奖(元)
张绚	监事会主席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任英	职工代表监事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俞晓婷	监事	按行政职务领取	按年度绩效考核领取

注:

- 1、以上工资和年终奖包括上述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发放等;
-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3、公司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八：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效期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